

第七章 師資培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師資培育便進入管道多元化時期。目前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台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外。另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三十八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及幼稚園師資，總計而言，現有五十所師資培育機構。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87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製作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87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 類別 | | 二技夜 | 大學日 | 大學夜 | 碩 士 | 小 計 |
|----------|-----|--------|-----|-------|--------|-----|
| 校別 | 人數 | | |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108 | 6,240 | | 1,429 | 7,777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70 | 2,355 | 723 | 411 | 3,559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91 | 3,248 | | 370 | 3,709 | |
| 總 計 | 269 | 11,843 | 723 | 2,210 | 15,045 | |

表 7-2 87 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 類別 | | 大學日 | 大學夜 | 大學暑 | 碩 士 | 小 計 |
|----------|-------|-----|-------|-----|-------|-----|
| 校別 | 人數 | | | | | |
|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 | 2,509 | 134 | 1,801 | 156 | 4,600 | |
| 國立新竹師範大學 | 1,955 | 89 | 532 | 99 | 2,675 | |
| 國立台中師範大學 | 2,115 | 312 | 1,320 | 141 | 3,888 | |
| 國立嘉義師範大學 | 1,645 | 308 | 588 | 79 | 2,620 | |
| 國立台南師範大學 | 2,121 | 172 | 1,069 | 135 | 3,497 | |

| | | | | | |
|----------|--------|-------|-------|-------|--------|
| 國立屏東師範大學 | 1,921 | 223 | 774 | 109 | 3,027 |
| 國立台東師範大學 | 1,490 | | 327 | 78 | 1,895 |
| 國立花蓮師範大學 | 1,837 | | 696 | 111 | 2,644 |
| 台北市立師範大學 | 1,818 | 374 | 767 | 120 | 3,079 |
| 總 計 | 17,411 | 1,612 | 7,874 | 1,028 | 27,925 |

表 7-3 87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 類 別 |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小 計 |
|----------------|----|-----|-----|----|-----|
| 校別 | 人數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 | 281 | 69 | 65 | 415 |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系、成教所 | | 36 | 36 | 7 | 79 |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 0 | 26 | 0 | 26 |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 | 0 | 39 | 0 | 39 |
|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 | 109 | 0 | 0 | 109 |
|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 | | 0 | 12 | 0 | 12 |
| 文化大學教育系 | | 45 | 0 | 0 | 45 |
|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 | 0 | 8 | 0 | 8 |
| 總 計 | | 471 | 190 | 72 | 733 |

表 7-4 87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 學 校 | 中等教育 | 國 小 | 幼 稚 園 | 小 計 |
|----------|------|-----|-------|-----|
| 國立中央大學 | 100 | | | 100 |
| 國立成功大學 | 150 | | | 150 |
| 國立中山大學 | 150 | | | 150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100 | | | 100 |
| 國立中正大學 | 100 | | | 100 |
| 國立清華大學 | 100 | | | 100 |
| 國立中興大學 | 100 | | | 1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50 | | | 50 |
| 國立台灣大學 | 150 | | | 150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50 | | | 50 |
| 中原大學 | 50 | | | 50 |
| 逢甲大學 | 100 | | | 100 |

| | | | | |
|-----------------|-------|-----|-----|-------|
| 逢甲大學 | 100 | | | 100 |
| 靜宜大學 | 100 | 150 | 50 | 300 |
| 淡江大學 | 200 | 100 | | 300 |
| 中國文化大學 | 100 | | 50 | 150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 100 | | | 100 |
| 國立體育學院 | 50 | | | 50 |
| 國立交通大學 | 100 | | | 100 |
| 東海大學 | 150 | | | 150 |
| 大葉大學 | 50 | | | 50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50 | | | 100 |
| 輔仁大學 | 100 | | | 100 |
| 實踐大學 | 100 | | | 100 |
|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 50 | | | 50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50 | | 50 | 50 |
| 東吳大學 | 150 | | | 150 |
| 中華大學 | 100 | | | 100 |
| 銘傳大學 | 150 | | | 150 |
| 義守大學 | 50 | | | 50 |
| 華梵大學 | 45 | | | 45 |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100 | | | 100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50 | | | 50 |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 45 | | 45 |
| 朝陽科技大學 | | | 50 | 100 |
| 國立東華大學 | 100 | | | 50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開設) | 100 | | | 100 |
| 世新大學 | | 50 | | 100 |
| | | | | 50 |
| 總 計 | 3,245 | 345 | 200 | 3,790 |

貳、 經費

87 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5。由表中可知，87 學年度所有國立大專校院(含師範校院)之學生總數為二十二萬餘人，平均每生經常支出為 205,775 元，平均每生資本支出為 43,208 元。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高於國立大學標準的只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兩所學校，其餘九所師範校院皆低於標準。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高於國立大

學校院標準的，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等四所，其餘七所師範校院皆低於標準。

表 7-5 87 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 校 別 | 經常 | 資本 | 總經費 | 學生 | 平均每生 | 平均每生 |
|----------|------------|-----------|------------|---------|---------|--------|
| | 支出 | 支出 | 支出 | | | |
| | (千 元) | | | (元)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2,789,706 | 298,650 | 3,088,356 | 8,395 | 332,306 | 35,575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704,612 | 228,998 | 933,610 | 3,669 | 192,045 | 62,414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920,578 | 61,900 | 982,478 | 3,820 | 240,989 | 16,204 |
|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 | 503,358 | 125,882 | 629,240 | 4,600 | 109,426 | 27,366 |
| 國立新竹師範大學 | 415,724 | 184,863 | 600,587 | 2,675 | 155,411 | 69,108 |
| 國立台中師範大學 | 452,238 | 66,550 | 518,788 | 3,888 | 116,316 | 17,117 |
| 國立嘉義師範大學 | 352,375 | 43,896 | 396,271 | 2,620 | 134,494 | 16,754 |
| 國立台南師範大學 | 451,623 | 47,359 | 498,982 | 3,497 | 129,146 | 13,543 |
| 國立屏東師範大學 | 416,411 | 292,011 | 708,422 | 3,027 | 137,566 | 96,469 |
| 國立台東師範大學 | 339,379 | 126,207 | 465,586 | 1,895 | 179,092 | 66,600 |
| 國立花蓮師範大學 | 426,466 | 53,293 | 479,759 | 2,644 | 161,296 | 20,156 |
| 國立大學校院 | 46,212,137 | 9,703,412 | 55,915,549 | 224,576 | 205,775 | 43,208 |

參、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乃是在學校中對於學生而言，資源的最直接提供者，其重要性不可言喻。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88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如表 7-6。

表 7-6 8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88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表 7-7 8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 類 別 | | 幼 稚 園 | 國 小 | 國 中 | 高級中學 | 特殊學校 | 小 計 |
|--------|----|--------|--------|--------|--------|--------|---------|
| 學年度別 | 人數 | | | | | | |
| 87 學年度 | | 17,795 | 95,029 | 51,452 | 27,033 | 20,402 | 211,681 |

肆、法令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正式開始了我國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新風貌。而在 87 學年度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台(88)參字第 880695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包括第 2、3、4、5、7、8、10、13、16、31、32、33、34、35、36 等條文內容修正並刪除第 28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配合「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刪除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6 條)
- (二) 配合「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將省(市)檢定委員會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資格之檢定工作。(修正條文第 3 至第 5 條、第 8 條、第 31 至 33 條、第 36 條)
- (三) 將特教師資之類別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類。(修正條文第 7 條)
- (四) 刪除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訂定師資培育機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標準，俾使簽訂教育實習機構事宜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五) 增列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不歸責於己之事由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俾使實習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 13 條)
- (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 13 條使實習更具彈性，故刪除原條文第 28 條。
- (七) 統一規範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增訂對代理教師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之法源；並增列實習、代理教師年資得併計法源。(修正條文第 33 條)
- (八)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得轉任其他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免重新參加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
- (九) 配合各縣(市)政府辦理初檢工作時程，明定除另訂施行日期之條文者除外，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38 條)

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 87122696 號函增列第二條第六款。

第二條內容乃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新法中要點適用對象增加「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轉任非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或至偏遠或特殊地區以外學校服務者」。

三、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33)師(三)第 88024293 號令發布全文 10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本原則之訂定乃依據「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適用對象為公費合格教師；由教育部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二) 分發標準需參酌各階段類別師資需求名額、中小學班級數及成績 T 分數、志願等；而分發學校包括國立、省(市)立、縣(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殊學校，國立學校名額得併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三) 規定具優先辦理分發資格人員，如原住民、離島鄉籍保送生、北市師公費合格教師...等之分發程序，以及其餘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程序。

(四) 公費合格教師經分發後，有特殊情形必須轉至其他行政轄區服務之辦理規定。以及其他附則，包括分發困難之處理、不願分發或分發後逾期不報到之償還原則、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具兵役義務者之分發、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予撤銷分發。

四、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 871214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第 4 條 第 5 條條文；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69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9 條、第 12 條條文。其重要內容修正如下：

(一)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聘任之，其聘任順序為：1. 具有中小學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2. 修畢中小學各該課程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第 3 條)

(二) 關於依第三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老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就具有以下資格者聘任之。

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或累計一年以上，取得證明，且擬任教科目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者。

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或累計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畢業，於 86 年 6 月 6 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機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若仍有困難，則可就以下人員依序聘任：1. 專科以上畢業，於 88 年 6 月 6 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或累計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2. 高中職畢業，於 80 年 7 月 31 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或累計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第 4 條)

(三) 參加奧運會進入複賽(前 16 名)或亞運會進入決賽(前 8 名)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個別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老師。(第 5 條)

(四)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 9 條)

(五)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第 12 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一、 研修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於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先後經 85、86 年做小幅度修訂；教育部於 87 年 5 月下旬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第三次檢討，研訂修正條文草案。

為廣徵各界意見，教育部曾於 87 年 10 月中、下旬辦理六場次分區公聽會，邀請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職員生、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主任、教師、主管行政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參與，以集思廣益，經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召開先後六次專案小組會議過濾各界意見，擬定修正條文草案。經提送教育部法規會審議，爰經該會審議修正條文草案，由於該修正條文內容已就前次分區座談會討論之修正條文內容作較大幅度之修正，為確實與各界關心師資培育人士充分溝通，教育部已於 88 年 6 月中、下旬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校辦理七場次分區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將彙整各界意見再送請法規會研討審議。

二、核定 88 學年度師範校院回流教育班次及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次

為配合「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之精神，教育部已於 88 年 1 月 27 日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鼓勵各校提報相關計劃。各校所送之計劃經審查後已全部核定完畢，經核定開設之學校、班次及名額業已公布，如附錄一。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有關教師資格檢定等相關事宜，應配合調整相關單位事務權責，教育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共計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在前述「法令」章節中已有敘述。

四、加強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加強推動教育實習工作，教育部特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修正編印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實習教師手冊、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並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印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手冊、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並廣發給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確實做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落實新制教育實習目標。另為定期提供教育實習輔導及宣導訊息，並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季刊，發送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五、辦理新制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

88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是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大、師院第一屆畢業生分發，也是精省後第一次由教育部直接辦理，為此教育部特訂定「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並編印「88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參考手冊」，依「師資培育自費、

公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教育部已協調省(市)、縣(市)辦理分發事宜，本年度共計有國民小學階段公費合格教師 1,755 人、中等學校階段公費合格教師 1,171 人接受分發。

六、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發展工作研討會

為加強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育部特委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辦理 87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發展與工作研討會議，假台東知本舉行，會中邀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師資培育機構、中小學代表共同研商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事宜。

附錄一

88 學年度師範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開設情形一覽表

| 學校 | 開設系所 | 班數 | 招收人數 | 上課時間 |
|------|------------------------------|----|------|-------|
| 高雄師大 | 成人教育研究所：文教行政人員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 1 | 30 | 夜間 |
| 國北師院 | 1.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 1 | 25 | 夜間、假日 |
| |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 1 | 25 | 夜間、假日 |
| 嘉義師院 | 家庭教育研究所：在职進修碩士學位班 | 1 | 25 | 星期五、六 |
| 屏東師院 |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 1 | 30 | 夜間 |
| 台東師院 | 1.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學程在职進修專班 | 1 | 25 | 夜間 |
| | 2.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 1 | 25 | 暑期 |
| 北市師院 | 1.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 1 | 20 | 夜間 |
| | 2. 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1 | 30 | 夜間 |

88 學年度師範校院大學二年制在职進修專班開設情形一覽表

| 學校 | 開設系所 | 班數 | 招收人數 | 上課時間 |
|------|--------|----|------|------|
| 國北師院 | 初等教育學系 | 2 | 90 | 暑期 |
| 新竹師院 | 初等教育學系 | 1 | 45 | 夜間 |
| 台中師院 | 初等教育學系 | 1 | 45 | 暑期 |
| | | 2 | 90 | 夜間 |
| 屏東師院 | 初等教育學系 | 1 | 50 | 夜間 |

| | | | | |
|------|-----------|---|----|----|
| 花蓮師院 | 1. 初等教育學系 | 2 | 90 | 暑期 |
| | 2. 幼兒教育學系 | 1 | 45 | 夜間 |
| 台東師院 | 初等教育學系 | 1 | 25 | 夜間 |
| 北市師院 | 初等教育學系 | 1 | 20 | 夜間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實施以來，仍有許多問題存在，於此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下，師範校院面臨困境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師資培育朝向多元化，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即將供過於求，師範校院失去原有之優勢，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不安心情。如果接受師範學院專業教育的初任教師能夠比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表現為佳，則社會將會更肯定師範學院專業教育的價值，反之則否。再者，由於以自費為主政策及師資逐漸飽和，公費名額漸少，公費生分發日益困難。

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編制人員及資源不足

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業務。有部分學校忽略教育學程組織編制、師資素質、課程教學、檢討評鑑等方向的改進構想與發展規劃。部分學校對於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以及教育實習輔導等工作，缺乏完整之計劃及人力積極推動。且國立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資源不足，對教育學程應負責之學生實習、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等，力有未逮。

三、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落實

教師法規規定初檢僅係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另外，目前教育實習制度著重於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二者共同輔導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工作，惟應考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育實習支持程度將對於教育實習成功與否具關鍵因素，適當指導教育實習機構提供良好實習場所及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以落實教育實習工作之機制尚待配合建立。

四、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實習教師在會計制度和人事管道嚴謹的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實習，可能會覺得自己似乎是廉價勞工，並無基本的生活所需津貼，無法安心的比照正式教師全程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

荷。實習津貼經費固然不斷膨脹，但是由於津貼仍然低於最低工資，遭致不滿，引發抗議。

五、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初檢採檢覈方式，複檢則凡具備：(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及(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教師資格複檢。我們固然樂見師資培育之多元化，但我們更關心師資素質之提昇；而目前檢定辦法及檢定實際措施中皆欠缺「外在品管機制」的設計，必將導致師資素質低落。惟亦有部份師資培育機構擔憂一但有了統一的檢定考試，必將導致教育學程內容的齊一化，而斷喪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原意。

六、教師在職進修管道與方式仍需改善

現行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包括以學校為中心辦理的研習活動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及班別 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別，進修管道及機會尚可滿足教師進修需求，然各類進修管道之整合尚待加強，以其透過系統化之進修，確實達到提昇教學品質的目標。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一學分，或 5 年內累計 90 小時或五學分，然仍缺乏鼓勵教師進修之機制，促使教師自發進修動機之相關機制尚待配合建立。

此外，目前我國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固然已經多元化，惟仍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務的情況下，師範校院為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的政策，為中小學教師開設了無數的學分班、學位班（如學校行政碩士班和各科教學碩士班），其負擔十分沈重。師範校院教師必須全年無休地為中小學教師授課，也深深影響了研究的時間與品質，長期以來必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發展。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為例，除了招收日間的碩士班一班 24 名之外，尚需承擔暑期四十學分班各年級一至三班不等、每班 45 名，以及夜間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班 25 名和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班 20 名；可說是該所在職進修的班數和學生數是遠遠超過日間部的班次和學生數。

貳、因應對策

一、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或鼓勵與鄰近大學合併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已威脅到師資培育質的提升，因此教育部宜減緩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適度控制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招生人數；減少公費生名額，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所需的公費生名額。有關師範校院的定位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已建議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為綜合大

學。另外，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整合師範校院資源以利師範校院發展。目前教育部已先提供特殊教育師資合流培育做為試辦，如試辦成功則宜早日推廣至國小教育學程以及中等教育學程。

二、改善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在一般大學中教育學程的成立初期，教育部應給予充分支持，例如，除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外，宜比照研究所之編制協助各校爭取員額。同時，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最好成立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至少應成立教育學程中心。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中心主任應由攻讀教育的副教授以上人士專任，中心應有組織章程，分為教學、實習、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至少一人。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三、落實實習制度，發揮導入教育功用

教育部宜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配合法規修訂減少實習教師津貼支出後，使用原來款項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另外為強化教育實習及導入教育制度，應持續努力於以下工作：

(一) 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並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宣導及督導工作，以落實教育實習工作，培育健全師資。

(二) 修正「師資培育法」，將教育實習納入職前教育，明定師資職前教育包括師資培育課程及外加一學期以上之教育實習，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與師資培育機構應相互配合辦理教育實習工作，另主管行政機關應本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督導所屬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辦理教育實習所需之設備及經費。

(三) 除職前教育實習之外，師資培育法應明定第一年的初任教師應接受為期一年的導入教育，由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師傅教師」(mentor teacher)，透過臨床視導、同儕視導、教學研究、合作發展課程等方式，改進初任教師的教學。這種以學校為本位的活動，能夠提供給初任教師自然的、長期的、深入的專業成長機會，當有利於師資品質的提升。

(四) 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定期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作為補助教育實習設備及經費之依據。

四、加強教師資格檢定，確保教師品質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初檢 - 教育實習 - 複檢」三階段品管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也就是說，各師資培育單位畢業生應通過在任教學科以及教

學專業知識的筆試檢定（初檢），才能取得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證書。實習教師實習期滿或者初任教師導入教育期滿時應接受實際教學表現的評鑑（複檢），評鑑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或者正式教師證書。在上述教師資格檢定中，尤以複檢，亦即教師在教室中以及在專業社群中的真實表現，更應加以重視，因為教師在這一方面的表現，是和教師效能最直接、最密切相關的。

五、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將推動的工作有：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鼓勵各省市、縣市另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建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配合教師專業生涯需求，規劃教師專長成長過程。

惟在推展教師終身進修之同時，宜特別注意到是否已影響到師範校院的發展，也就是說，教育部在政策上要求師範校院辦理各類學分、學位班之同時，必時提供給師範校院進修部的組織編制和教師員額編制，此外更應專案核撥設備經費，好讓師範校院能藉由教學設備的改善，提供給進修教師較好的學習環境。

六、強化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在師資培育評鑑方面，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發揮培育良師之功能，教育部在近程目標上，必須加強辦理訪視，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並視評鑑結果給予各師資培育機構經費上的補助和獎勵。在長程目標上，教育部應責成各師資培育機構結合教師團體、教育決策機構、以及專門領域的專業團體，共同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師資培育認可機構，如「中華民國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來對各師資培育機構進行外部評鑑（external evaluation）及同儕評鑑（peer evaluation）。

建議中的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之主要工作有五。第一，發展一個高而嚴格的師資培育機構認可標準；第二，藉著書面審查、第三者證詞、師資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審查員訪視評鑑等程序，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提供專業判斷；第三，藉著認可標準和實地評鑑工作，鼓勵師資培育機構不斷改進教學品質；第四，進行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專案研究，以充實師資培育評鑑理論與實務；第五，培訓師資培育評鑑專業人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繼續發展多元且卓越的師資培育制度

為因應社會變遷，並且符合師資供需調整的客觀需求，我國目前師資培育仍

以多元化為主要方向；今後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必定朝向更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亦將日益活絡。但由於目前制度仍存有一個重大缺失，就是師資品質管制仍尚未落實，以致於師資仍舊良莠不齊；因而師資素質是否能保證在一定的水準，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仍是一個教人擔心的議題。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繼續原先的多元方向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二、 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屬分流培育的方式。但是，由於小學及特殊教育的師資缺乏，近年來教育部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再者，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為了擴大學生的出路，亦將計畫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因此，若繼續依循上述方向發展，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亦將相似於歐美先進國家，成為合流培育的情形。

三、 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透過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整合教師終身進修體系、增闢教師終身進修途徑、豐富教師終身進修方式，規劃教師終身進修進程，以建立教師終身學習制度，仍是教育部當前的重要教育政策之一。其次，教師進修的組織，除師資培育機構之外，將加強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各中小學、民間團體的角色功能。而且教師進修方式將不限於進修學位、學分，還將加強短期研習及研究等方式。針對中小學教師之不同的專業生涯需求，規劃不同的專業成長進修進程，更是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的康莊大道；透過在職進修學位班之開設，不僅提昇教師學歷、自我充實，亦可在學習中達到加強教育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

四、 加強學校本位在職進修

隨著教育的革新漸由政府主導轉變為民間推動以及基層主動參與的新局面，為求呼應教育鬆綁、教師自主與彈性多元的時勢潮流，學校本位的教師在職進修應是未來進修制度設計的重點。事實上，學校的進修功能一直未能充分發揮，而學校推動教師進修活動，涉及觀念、方法和資源，因此有關教師進修政策的訂定，必須重視學校的進修功能，並且賦予學校適當的權責和充足的資源，使學校不但成為一個教育專業社群，也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因此，學校在推動教師進修活動時，應盡量透過團隊學習方式，協助教師培養系統性思考的能力，增進專業精熟的水準，調整偏狹不當的思考模式，並進而塑造共同的教育願景。如

此的做法，才能使教師樂於學習、接受變革，並充分發揮學校的進修功能。而學校本位的在職進修可以調整向來是由上而下的、被動消極的學校文化，可以激勵並增進教師的專業自主能力，尤其可以因時因地制宜地靈活運用教師在學校裡的多餘時間，在小空間省經費的原則下，從事學校切身相關的問題研討和教師成長活動；既符合平等參與、合作自主的精神，又能順應時代之精神，創造嶄新的學校文化。

五、 營造學校的專業社群

由於社群的形成乃是基於社群認同和社群承諾，而專業的特徵亦在於專業的知能和精神，因此將來教師進修的內容應兼重社群意識與專業條件的培養，教師進修的方式則應加強個別教師之間、或教師團體之間的互動及交流。具體的做法是：強化現有的教師團體，並積極地發展各類教育專業學會，然後要求每一位教師均需參加教師團體和專業學會，並且積極參與教師團體或專業學會舉辦的教師活動，使教師團體和專業學會成為主辦教師進修活動的主體，也使進修活動成為教師對所屬教師團體和專業學會的義務。這樣的做法將有益於教師專業社群的營造，自然也有利於教育專業素質的提昇。

六、 加強師資培育研究

自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以來，我國的師範教育可說是遭遇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原本單一、封閉的師資培育制度突然間變革為開放、多元的培育過程，其各方面所面臨的挑戰自是不可言喻。師資素質的提昇、市場供需平衡與否的推估、教育實習的安排、學生權益的維護...等等，都需要精確的評估與妥善的規劃。因此，對於當前多元化方向的師資培育制度，各師資培育體系究竟何配合、調整，以適應該體制；似乎應撥出更多資源投資在師資培育的研究上，以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美意，達成更優良的師資培育目標。例如，教育部當配合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等相關計劃，以專案經費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教育學術研究，建立學術良性競爭的機制，提昇教育水準。

(撰稿：張德銳、蕭湘如)